

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 評估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評估週期：

- 一、內部評估：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 二、外部評估：每三年至少執行一次

◆ 評估期間：

- 一、內部評估：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 二、外部評估：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 *外部評鑑範疇近為四年(108-111年)董事會績效

◆ 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外部評估

- 一、執行評估機構：**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 二、資料評估期間：**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 三、評估程序：
 - 111年12月30日完成申請手續
 - 112年02月02日公司完成自評作業
 - 112年02月06日評估委員進行書審作業
 - 112年02月08日評估委員進行公司實地訪評
 - 112年02月22日協會出具評估報告書
- 四、評估構面：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 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內部控制
 -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 價值創造

外部評估

五、評估結論之依據：

-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之評估委員執行本評估案件，除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外，已採取適當程序，可能包括查詢、檢查、驗算、重新執行、觀察、函證及分析性程序執行評估。評估委員已參考相關專門職業之職業道德規範，與委任方保持超然獨立，包括：
 - 評估委員及配偶、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 (1) 與委任方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物利益關係。
 - (2) 與委任方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3) 自委任方或其董事、經理人、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收取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之餽贈。
 - 評估委員與委任方之董事間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 評估委員及配偶未擔任委任方董事，或其他對本評估報告結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本協進會評估委員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覆核結論之基礎。



外部評估

六、評估小組成員：

- 評估委員暨召集人：陳勝源（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金系教授）
- 評估委員：周德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教授）
- 評估委員：葉清海（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執行長）

七、訪評出席人員：

- 袁藹維董事長
- 黃宏進獨立董事
- 黃義芳總經理、陳俊明總經理
- 呂哲鈐經理、陳俐雅協理



外部評估

八、整體觀察：

- (一)公司之經營權相當穩定，一般董事之營建產業歷練豐富，獨立董事分別具有會計、經營管理及土木工程專業，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多元性，且彼此互補。
- (二)董事會議事時廣納建言，多方徵詢且重視董事意見，遇重大討論事項時，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安排時間充分討論，始作成決策。董事會每年針對營運策略計劃及年度預算會安排討論及報告，採取適當調整因應營運環境變化。公司建立合理之薪酬制度，在2019年及2020年稅後淨利分別較前一年成長55.7%及18.2%，董事薪酬亦隨之增加，顯示董事薪酬與經營績效高度連結。
- (三)公司執行ESG頗具成效，連續五年獲頒TCSA永續報告書金獎與績效獎肯定，在綠建築工程、綠色採購、林地認養、用水用電減量、偏鄉修繕與捐贈方面，攜手供應商共創永續經營。
- (四)公司過去三年市值淨值比持續增加，且權益報酬率平均達19.2%，高於同業廠商，公司持續加強創新，過去三年研發支出佔總資產比例平均0.19%，也高於同業平均數。



外部評估

九、評估結論：

公司持續關注推動ESG議題項目，董事會之治理及運作大部分皆符合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會評鑑所提出之規範，此等優點應繼續保持及落實執行。

十、評估建議：

- (一)公司可建立正式且完整之董事初任講習制度，且可持續安排E S G及中長期風險策略等主題課程供董事進修，俾使新任董事能盡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亦使董事能更適切發揮職能。
- (二)公司可就企業社會責任或ESG相關執行狀況於股東會報告；以及規劃具體接班制度並於董事會報告說明。
- (三)公司設置之檢舉信箱宜明列於官網，並可設定由獨立董事同步收件，或委託具公正及中立性之專業機構作為接受檢舉之窗口，以使吹哨機制更完善。

公司回應：將參考以上建議具體研議及改善執行。